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冠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冠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2025年4月3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，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及省市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落实清单管理制度，厘清检查边界

（一）清理并动态调整执法主体清单。根据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，按照“统一安排部署、分级组织实施”的原则，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，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检查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2025年5月〕

（二）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。县司法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参照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梳理制定本单位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发布，实现“清单之外无检查”。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要精简交叉重复、不合理事项，明确具体负责的层级、科室、支队。除有法定依据并确有必要外，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执法机关；完成时间：

2025 年 6 月〕

（三）落实涉企行政检查“一张表单”制度。各行政执法机关依托“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，梳理形成包含检查对象、检查项、检查内容等要素的“检查表单”，涵盖本领域现有的检查标准，实现“依单检查、规范检查”。按难易程度探索对跨部门、跨领域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，对简单事项实行“一表通查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〕

（四）探索推行企业“一业一册”行政指导清单。推行“监督+服务”模式，聚焦灵芝等地标行业、重点行业，编制“一业一册”依法经营指引，将企业合法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告知企业，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，帮助企业规避违法风险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工信局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〕

二、规范计划备案，杜绝随意检查

（五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和备案。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“管住风险、无事不扰”，科学制定行政检查计划，每年 3 月底前依托平台向县司法局备案，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

纪检监察机关。细化年度计划内容，明确编制依据，目标任务，检查形式、范围和内容，月度时间安排等，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，避免计划实施时集中扎堆检查。入企检查前，通过平台提报检查信息，进行线上记录。检查计划没有法定依据的，不予备案。没有列入计划的，原则上坚持“无线索不检查”。因突发情况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需要紧急检查的，在入企实施检查时通过平台即时记录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六）规范专项检查计划批准。对本地、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计划管理，进行年度数量控制。经评估确需开展的，拟定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范围、内容、时限等，经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后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，向县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；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，明确牵头部门，联合拟定检查计划；确需紧急部署的，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七）加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统筹。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内部各类行政检查计划统筹，能压减的一律压减，能统筹合并的一律合并开展；严控临时性检查，对临时或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检查的，同步核减合并后续同类检查计划。县司法局要加强

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检查计划统筹，依托平台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三、严格检查程序，规范检查结果处置

（八）全面推广应用平台。建立工作会商机制，全面推广平台应用，实现对涉企行政检查“事前备案、计划匹配、扫码入企、全程留痕、事后评价”的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管。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使用平台进行涉企行政检查，确需使用本系统已建平台的，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与平台对接，实现数据汇聚共享，避免重复录入。2025年4月底前，完成全领域、全部门、全人员安装。〔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大数据局）、县司法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九）严格执行“扫码入企、逢进必扫”。“入企行为”包括行政检查行为和非行政检查行为。非行政检查行为，包括因督查、督察、督导、调查、排查、巡查、巡检、抽查、核查、技术性检查、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、核实的非行政检查行为。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依托“山东通”严格执行“先扫码后入企”，通过平台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，无法扫码时，使用平台“定位入企”功能打卡，实时留痕，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。入企调研、帮扶等活动暂时不在上述规

定范围内。未扫码或未打卡入企的，企业有权拒绝并通过“爱山东”APP等渠道进行反馈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十）健全检查全流程规范机制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，行政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行政执法人员也可出示电子执法证件，由企业负责人员通过“爱山东”APP扫码核验。执法辅助人员、网格员、临时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检查。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，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、生命健康、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，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。通过拍照、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，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、地点、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十一）严格规范检查结果处置。根据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”原则，入企检查结束后，未发现问题的，当场告知；需要改正的，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；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依法立案处理；符合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“无主观过错不罚”等法定要求的，不予立案或者不予、免予处罚，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

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四、改革检查方式，源头压减检查次数

（十二）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。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，探索依托表单式检查，按照对象相同、内容相关、时长相近等规则，有效整合检查计划和任务方案，打造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联合检查场景，并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十三）落实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。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，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、监管目的、信用情况、监管对象特点等因素，构建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，按要求公布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，实施精准监管。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低的，主动减少检查次数；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高的，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，但不得超出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2025年10月〕

（十四）完善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。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明确本部门、系统检查标准基础上，推动不同部门、系

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互通、结果互认。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，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、先行协商解决，达不成一致的提请县政府协调。鼓励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，推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检查结果共享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十五）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，确保分类准确、覆盖全面、更新及时。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日常检查、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都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防止选择性检查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十六）积极探索“非现场监管”。鼓励、支持各行政执法机关充分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，通过数据分析、图像识别、行为检测等方式，逐步推进以在线监管、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，不再开展现场检查。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，依法及时固定证据，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；需要现场核实的，扫码入企检查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十七）严禁以“第三方服务”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。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，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，杜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、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。不得要求企业开展“预评估”，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“第三方服务机构”，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自行清理违规外包行为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五、构建监督体系，提升监督质效

（十八）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企业接诉即办平台的协作机制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，持续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从业者等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，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，依法开展监督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十九）抓好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。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，针对企业多次投诉举报应当处理但怠于履行职责，以及多头重复低效检查、未扫码检查、擅自开展专项检查、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，综合运用查办督办、通报曝光、约谈等方式，强化监督纠错，选树涉企行

政检查正面典型，定期通报涉企行政检查反面案例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（二十）加强对督导调查的统筹协调。全口径规范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，对因督查、督察、督导、调查、排查、巡查、巡检、抽查、核查、技术性检查、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、核实的非行政检查活动，要依托“山东通”严格执行“扫码入企”，实时留痕，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。要加强统筹规范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避免扎堆、重复和目的不明的无效督导，让企业少陪同、不陪同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十一）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压实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责任，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教育培训，提升执法素质能力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、事后评价等信息，引导企业配合政策落地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要建立典型引领和负面通报制度，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，对符合法定情形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，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机关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完成时间：长期〕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县司法局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，跟踪工作进展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研究解决重要问题、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